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潘昭榮
聯絡電話：23272642
電子郵件：cjpan@ocac.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僑生就字第114050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4（西元2025）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
班」之招標公告業於本（114）年3月6日刊登於政府電子
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案號：
1140050024C），投標截止日為本年3月17日（星期一）下
午5時，歡迎廣為周知並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開南大學、亞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電子
文
時

5

中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3/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9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	周昌霽；潘昭榮(採購內容)
	聯絡電話	(02) 23272948 #23272642
	傳真號碼	(02) 23566354
	電子郵件信箱	pei31@oca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050024C
	標案名稱	114(西元2025)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92,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3/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秘書室採購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臺幣300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僑務委員會)至本會秘書室庶務出納科繳納。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3/17 17:00
開標時間	114/03/18 11: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本會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依契約書約定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本會秘書室採購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114年6月18日至114年8月26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聲明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需求單位規格(採購內容)聯絡人：潘昭榮，電話：(02)2327-264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僑務委員會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hr/>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僑務委員會「114（西元2025）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採購案需求規格說明書

壹、舉辦目的：為協助印尼僑生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促使印尼僑生經由輔訓機制順利來臺升學，有效提升印尼僑生來臺入學人數，進而落實推展僑教及擴大招收僑生之政策。

貳、活動計畫

一、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承辦單位：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之得標廠商。

三、辦理期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114年8月26日（星期二），共10週，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辦理期間，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辦理期間詳細說明，參見第參點第二項）

四、輔導訓練對象及預定名額：印尼地區僑生預定80人。本會得視當地僑情需求調整人數，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五、招生事宜：由本會委請駐印尼代表處受理報名事宜，經審查錄取後，函送承辦單位進行編班報到，承辦單位不得自行招生。

參、承辦單位辦理事項

一、實施方式（分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教授基礎學科課程【華語文、英文及數學】）：
教授基礎學科課程（華語文、英文及數學），內容為測驗評量之範圍，各班教材進度相同，以利未來命題標準一致。本階段結束後舉行結業測驗，測驗成績須於114年7月10日前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海聯會）年度作業時程送達該會，作為分發至各大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稱僑先部）就讀之依據。

（二）第二階段（強化學員華語文能力）：

承辦單位於第一階段後實施，續以加強學員華語文能力為課程主軸，以利後續分發就學，適應臺灣學習生活，另為增進學員認識臺灣民情風俗，安排專題講座、在學僑生經

驗座談及文化參訪等活動。

(三) 承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採分班授課，彈性調整學員人數，每班人數不得超過50人。

二、課程內容：

(一) 第一階段：1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共三週。以每日上課7小時、每週上課5日、上課時間以105小時為原則。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課，須於本階段內安排補課。

課程活動	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活動	抵臺報到	14	承辦單位須另辦理課後輔導或運動（不包含於本階段105小時內）
	分班測驗（華語文、英文及數學，詳見本點第三項）		
	始業式		
	環境介紹		
	居留體檢		
	線上選填分發志願說明（4小時以上）		
	結業測驗		
基礎學科課程	華語文課程	55	三科均依學員程度分班授課，並進行評量測驗（小考、學業測驗，詳見第參點第三項）。
	英文課程	12	
	數學課程	24	

(二) 第二階段：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8月26日（星期二），共七週。以每日上課7小時、每週上課5日、上課時間以245小時為原則。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課，須於本階段內安排補課。

課程活動	內容	時數	備註
------	----	----	----

華語文	視聽華語、生活會話、圖書導讀及報紙語文等課程，以提升學員華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151	結業式前，每位學員須繳交結業報告乙份（需含結訓測驗成績與輔訓心得報告），以瞭解學員學習成果，請承辦單位併入第二期款驗收文件送交本會。
認識臺灣	以「認識臺灣」為主軸，增進學員對臺灣之認識，內容可包括： 1、僑情及僑務介紹：國情簡介（如「臺灣政經發展與挑戰」、「臺灣高科技國際化發展與貢獻」等議題）、僑務簡介（含本會簡介）、全球華文網介紹等。 2、人文教育：臺灣人文風貌、認識具臺灣特色之名勝美景、博物館、文創園區、節慶民俗、文學藝術、教育發展等。 3、影片欣賞：例如看見臺灣、老鷹想飛、故宮瑰寶等優質影片、本會僑務通訊社所製作之專題特輯影片或其他有助學員認識臺灣之影片。	70	
認識臺灣校園生活	開設大學教育、校園文化等課程，協助學員及早認識臺灣大學校園的學習與生活。		
相關活動	學長姐經驗分享	6	
	認識臺灣系列講座	6	
	參訪活動	8	
	結業式	4	

(三) 結業旅遊：

- 1、承辦單位須於第二階段期間安排二天一夜之國內結業旅遊（不包含於245小時課程內）；行程安排須以能彰顯「臺灣精神」、「政經文化發展」、「政績亮點」與「臺灣人民與土地連結」之方向規劃。
- 2、故宮博物院(含南部院區)為必排行程，若旅遊地點為北部須納入安排參觀總統府。

三、第一階段輔訓成績核算及結訓測驗命題：

- (一) 成績核算：包含本班分級測驗10%、每週小考20%、平時考核10%及學業測驗成績60%。計算項目及方式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算方式	配分	
			分數	小計
分級測驗	華文 (含聽測)	滿分100分*50%*10%	5	10
	英文	滿分100分*25%*10%	2.5	
	數學	滿分100分*25%*10%	2.5	
小考	華文	4次小考總平均*50%*20%	10	20
	英文	4次小考總平均*25%*20%	5	
	數學	4次小考總平均*25%*20%	5	
學業測驗	華文 (含聽測)	滿分100分*50%*60%	30	60
	英文	滿分100分*25%*60%	15	
	數學	滿分100分*25%*60%	15	
平時考核		由承辦單位訂定	10	10
總分			100分	

(二) 測驗命題：採統一命題（華語文、英文及數學各一份試卷），測驗題型可包含單、複選題、填充題、簡答題等（不包含閱卷時間較長之問答題及作文）。由承辦單位成立命題小組，執行有關會議召集及命題委員遴選，命題委員應由第三（者）單位擔任。

(三) 測驗成績計算及分發：承辦單位至遲於114年7月10日前依海聯會年度作業時程送達該會，作為分發至各大學或僑先部就讀之依據。

四、活動地點：學員研習及住宿地點須位於同一處；如確需分地辦理，承辦單位必須以不影響教學成效為前提，全權負責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妥適規劃路線，確保安全。

五、課程規劃及師資聘邀：

(一) 承辦單位須負責課程編排、教師甄（遴）聘、教材編訂、編班測驗、教室管理、成績登錄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 有關教材、教具之編寫製作，均由承辦單位規劃辦理。

(三) 研習課程所需師資，應邀請專業、具實務經驗，並對印尼地區華文教育現況有所認識之學者、專家擔任。

六、輔導員配置、遴選與訓練：

(一) 實體輔訓活動期間，須遴選輔導員協助學員之生活及研習管理，每班須配置專屬輔導員至少2名（其中至少1名印尼籍）。

(二) 輔導員須具備大專校院以上學歷及中華民國國籍或具僑生身分，品行操守良好，具團康活動經驗、外語能力、溝通能力及服務能力等，且能照顧學員生活起居者。

(三) 輔導員在活動期間應與全體學員共同生活，負責輔導學員之生活起居及安全維護等事宜。

(四) 承辦單位應予輔導員充分之講習訓練，使其能善盡職責，講習訓練時應通知本會，本會得派員前往參與。對於不適

任之輔導員，本會有權要求撤換，承辦單位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並不得要求本會增加費用，亦不得拒絕或延宕撤換。

七、交通食宿安排：

(一) 膳食部分：

- 1、實體輔訓期間，承辦單位應每日（含假日）提供營養均衡、新鮮衛生、份量足夠，樣式(如中、西式等)多元化三餐。若有素食者或禁食用特定肉類、海鮮等特殊飲食習慣之學員，亦應按照其飲食習慣，提供素食或無特定肉類、海鮮之餐食。
- 2、提供用餐之餐廳須具合法營業登記，或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餐飲衛生由承辦單位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責任及賠償概由承辦單位負責。
- 3、承辦單位可於國定假日或週休二日適時發放誤餐費（每人一日至少新臺幣400元）取代供餐。

(二) 交通部分：

- 1、履約期間內應提供43人座以下、車齡5年內、車況良好且已投保乘客意外險，並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合法營業大客車。
- 2、大客車駕駛員須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未曾發生重大違規紀錄，行車期間須服裝整齊、不抽煙、不嚼檳榔、不飲酒、不使用手機或無線電聊天，並配備手機以供必要聯繫之用。
- 3、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車輛駕駛員應隨時檢查車況，行車中不得有違規情事發生，以確保行車安全。
- 4、參訪活動使用之大客車須備有功能正常且可供使用之空調設備，另須提供影音欣賞及飲用水服務。
- 5、投標廠商之報價均含駕駛員服務費、小費、過路費、車

上設施使用費、停車費、保險費及稅金在內。

- 6、得標廠商倘因應本案需求購買高鐵票時，應主動告知本會企業會員編號（即本會統一編號：03749901），並於驗收時檢附訂票證明文件。

（三）住宿部分：

- 1、輔訓期間學員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之方式辦理，承辦單位應負責安排學員住宿，並應善盡生活輔導之責任。學員如因故提早報到或延遲離校而有住宿之需要者，承辦單位應協助安排住宿及生活照護事宜，住宿費用比照活動期間標準，並由學員自行負擔。
- 2、輔訓期間住宿環境須潔淨、安全，男女分宿，每間房間以4人為原則，每人1張床鋪，並附寢具，每個房間必須具備明亮燈光及電話分機，並提供每位學員獨立書桌或開放夜間自習場所，供學員研習、閱讀之用。

八、承辦單位辦理本專班活動之所有場所均應具合法營業登記及符合消防衛生安全規定。

九、辦理始（結）業式活動：於活動適當期間舉辦始業式、結業式活動，並由本會派員主持。會場須製作「僑務委員會114（西元2025）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始／結業式」之橫幅或以其他方式妥為呈現。

十、承辦單位須於結業前發予每位參訓學員本專班中英文結業證書（明確標示出學員中文姓名及護照上姓名、承辦單位名稱及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利學員申請居留簽證。

十一、活動期間，承辦單位應善盡活動管理之責，每週二前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或 LINE 傳送上一週之「活動日誌表」回報學員動態與活動情形予本會備查。遇有緊急或特殊事件，應隨時通知本會；如有學員私自脫隊離營情形，承辦單位應採取必要之通報及善後處理措施，並有公開之處理

程序及紀錄供稽查。另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提供2則（含始、結業式各1則，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新聞稿及相關照片，供本會參用。

十二、建置專屬雲端及 LINE 群組：

(一)承辦單位須建置學生專屬雲端，上傳課程錄影檔供學員補課及複習用，及提供課程等相關資訊(不含個資)，並於課程結束後15日內將活動成果（含活動照片、學生心得等）公告於該專屬雲端。該專屬雲端應於本會完成驗收後30日內關閉。

(二)LINE 群組：承辦單位須成立專屬 LINE 群組平臺，供本專班學員相互聯繫交流。

十三、機場及學校接送：承辦單位須於開訓前與印尼地區各保薦單位聯繫，確認學員抵臺班機資訊，並負責學員之機場接送服務，如因班機時間因素提早報到，亦須提供機場接送服務。學員結業後分發至各大學校院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承辦單位須於結訓前與各大學校院聯繫，安排學員銜接至分發之大學校院等事宜，並派員接送至各校（不含離島地區），未入學者應列冊通報相關單位，並協助辦理離臺送機事宜。

十四、撰寫成果報告：包括結訓學員名冊、學員資料及分析、分班及輔訓測驗成績統計、學員學習成果分析、輔訓執行報告、經費結算表、輔訓成果之書面暨影音資料、問卷調查分析、輔訓效益評估、輔訓檢討建議及各學員輔訓心得報告等內容，送交本會核備。

十五、辦理著作權約定事宜：承辦單位為履行契約之一切行為，如涉及他人著作之利用（編製講義、教材、課程內容、影片製作、學員研習手冊及結業紀念冊等），悉依契約第十四條（權利與責任）約定辦理，相關著作權約定文件應依驗

收期程約定送本會審核。

十六、投保及健檢事宜：

- (一) 學員比照僑生初抵臺之方式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用由本會補助二分之一，學員自行負擔二分之一；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身分證之學員，依規定必須於返臺後至原戶籍所在地恢復戶籍及申辦（換）身分證，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手續，不須加保本項傷病醫療保險，本項傷病醫療保險或全民健保費用由承辦單位代收，係包含於學員自付款項，非由承辦單位活動經費內支應。
- (二) 承辦單位應於活動期間為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400萬元之意外險（含食物中毒險）或旅遊平安險及新臺幣40萬元之意外醫療險（但未滿15足歲之學員每位應投保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含食物中毒險】或旅遊平安險及新臺幣20萬元之意外醫療險，並依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投保事宜）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詳契約書第十條第2款第（3）目公共意外責任險所載之金額），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活動前5日（114年6月13日）交本會收執。本項意外險（含食物中毒險）或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醫療險相關保費，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經費內支應，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為0元。
- (三) 為活動健康管理需要及結業分發後改換居留簽證，學員抵臺後承辦單位應統一辦理居留（乙式）體檢；惟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學員因無簽證改換需要，辦理一般體檢。

十七、學員及活動安全：

- (一) 活動期間，承辦單位負有維護學員安全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學員發生意外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若致生訴訟情事，並應負擔訴訟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如因不可抗力之災禍致使學員發生損害時，亦應負責各項善後處理事宜。
- (二) 活動期間承辦單位應對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土石流、

地震等)所可能造成之影響，預先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及應變權宜如協助疏散、膳宿安置等措施，善盡管理責任，以確保活動之順利進行，並保障人員之安全。

- (三) 若學員出現新冠肺炎等法定傳染病相關症狀，承辦單位須安排學員就醫；若學員確診新冠肺炎等法定傳染病，承辦單位屆時須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指引，安排確診學員至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進行隔離。若相關規定有任何調適，請隨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

十八、配合活動之必要硬體設施：

- (一) 須提供足夠數量及容量之教室，可容納全體學員。
- (二) 須具備有舞臺(含音響、燈光)，可容納全體學員及工作人員舉辦始(結)業式、晚會及研習使用之場地1間。
- (三) 須有專屬之辦公室及人員，負責聯繫協調等行政事項，並配備專線電話、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相關設備。
- (四) 須設有醫務室，由合格醫師及護士，提供學員簡易護理服務或外傷護理藥品(含急救箱2組)。
- (五) 可容納20人以上進行各種康樂活動或聯誼活動之場所。
- (六) 提供洗衣機、烘乾機等設備(宿舍每層樓至少1套)或其他潔衣方式，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及曬衣場所。
- (七) 須提供健身器材及球類等室內外運動器材設備及場所。
- (八) 經本會同意之活動地點，如與上述條件不符者，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十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承辦單位須與學員聯繫來臺報到事宜(含登機及入境注意事項、輔訓自付款繳納方式及金額、防疫規範等)。
- (二) 實體輔訓期間須安排全天候值日人員1至2名，負責處理學員課後請求協助事項暨突發情事。

- (三) 應訂定學員生活管理規則（生活公約、請假規則等），善盡生活輔導責任，每日實施床鋪上晚點名。
- (四) 應有公共設施之設備與服務（如網際網路、國際長途電話及傳真等服務）。
- (五) 各項硬體之管理，學員食宿教學環境及設施應隨時注意清潔、衛生與安全維護。
- (六) 承辦單位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危機事件處理及性平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防患未然並降低損害風險。
- (七) 有關教師、工作人員及輔導員之聘用、訓練、考核及福利等事宜、相關活動設施、承辦單位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賠償費用，概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 (八) 為確認住宿、餐飲、交通及保險服務符合本需求規格說明書之規定，本會得要求承辦單位提供相關文件，承辦單位不得拒絕。
- (九) 未經本會同意，承辦單位不得自行或交由他人對學員進行問卷、訪談或實地調查等研究工作。
- (十) 活動結束後，學員如因故需留宿，承辦單位除需協助安排住宿及生活照護事宜外，得協助規劃其他活動，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十一) 為讓所有參與活動之學員瞭解政府及本會照顧海外僑生，進而認同臺灣及支持本會僑務政策，特於活動相關文宣中突顯本會為主辦單位之地位，請於活動各項資料明確標示出主辦單位為「僑務委員會」，各項新聞稿或活動訊息亦均需註明主辦單位為「僑務委員會」，若需標註承辦單位名稱，其字體或文字大小須與主辦單位有所區隔。

(十二) 本契約涉及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核發本專班學員專案簽證，如該局因疫情考量暫不同意核發相關簽證，致無法達成契約目的時，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十三) 未經本會同意，承辦單位不得向學員收取本規格書第肆條第一項第(四)款輔訓學員自付金額以外之費用。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協商解決之。

肆、經費說明

一、辦理經費：

(一) 本案採公開招標，預計招收80名學員，預算金額(本會負擔金額)為新臺幣1,992,000元(不含學員自付額)。其中每名學員自付新臺幣47,600元，其餘由本會依經費分析表按實際參加人數結算應付金額。

(二) 辦理經費編列說明：

本標案10週委辦經費為新臺幣5,800,000元(含學員自付每人新臺幣47,600元及本會撥付費用)，相關經費須包含下列費用項目(報價幣別及單位為新臺幣元)及詳加說明費用估計分析之基礎。(經費分析表詳附件7)

(三) 本會負擔部分：

本會依預計招收人數，按實際完成報到並參與本專班人數負擔費用(但須先扣除學員自付部分)，該費用包括本專班期間之接送機、教學、教材、場地、交通接駁、參訪活動、學員意外險(含食物中毒險)或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醫療險與相關行政管理等支出。

(四) 學員自付部分：

1、學員輔訓期間自付費用以新臺幣47,600元為原則，須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該費用包括活動期間之住宿費、膳食費、學員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及

體檢費等相關行政支出，承辦單位不得私自向學員增收費用，本項費用收取應向學員覈實開立收據。

- 2、學員報到後中途退學，已實際支出、已對其他單位約定支出及無法就個人分割計算部分，不予退費。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個人因素造成之費用及損害賠償等費用，概由學員自行負擔（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
- 3、學員簽證費、往返機票費用，概由學員自行負擔，學員於活動期間所需之簽證等事宜，由承辦單位代為協助處理，所代支付政府規費部分，得檢據向學員覈實收取。

二、驗收及撥款方式（分二期辦理驗收及撥款，各期價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之30%，承辦單位應於114年6月11日前完成學生專屬雲端及 LINE 群組(皆不得包含個資)建置；且於開課前5天（114年6月13日）將本需求規格說明書第參條第十六項第（二）款之保險證明交本會收執，並於114年6月25日前提提交下列資料（含電子檔）送本會審查，審核通過後，再行通知承辦單位檢具發票或收據，送本會依行政程序辦理撥款事宜：

- 1、本專班專屬雲端及 LINE 群組建置之管理計畫及執行報告。
- 2、課程規劃表（含完成報到學員名單、教學及行政團隊、學員管理工作規劃、學員使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須知等）。課程教材、測驗及作業練習之電子檔（教師製作上課教材或講義之投影片）。
- 3、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廠商保密切結書、廠商個人資料保護切結書及廠商人員個資保護切結書（詳附件1-4）。

（二）第二期款依實際完成報到並參與本專班之人數計算應付價金(不含學員自付部分)，扣除已撥付之第一期款後之餘額。

承辦單位於114年10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提交下列資料（含電子檔）送本會審查，經審核通過完成驗收程序後，再行通知承辦單位檢具發票或收據，送本會依行政程序辦理撥款事宜：

- 1、本班成果報告書，至少須含以下內容：
 - (1)結訓學員名冊。
 - (2)學員資料分析。
 - (3)分班及輔訓測驗成績統計。
 - (4)學員學習成果分析。
 - (5)輔訓執行報告。
 - (6)經費結算表。
 - (7)輔訓成果之書面暨影音資料。
 - (8)輔訓效益評估及檢討建議。
 - (9)問卷調查研析。
 - (10)附錄1：各學員輔訓心得報告。
 - (11)附錄2：每日活動日誌表。
- 2、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如附件5）。
- 3、著作權財產權授權書（格式內容如附件6）。
- 4、學員結業報告。

伍、投標企劃書

一、企劃書撰寫方式：請投標廠商提供企劃書一式八份，應以中文打字，A4規格紙張印刷，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並均裝訂成冊且附頁碼，企劃書交付後所有權歸本會，本會將善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製作企劃書及簽約前所支出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投標廠商簡介及執行能力說明：含投標廠商之組織、人事、績效等，以及曾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資料。
- (二)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執行人力配置。

- (三) 課程計畫說明：包括課程大綱、課程日程表、教材說明、講座名單（含專長及學經歷簡介，並附授課同意書，至少應取得80%以上課程講座授課同意書，其餘未取得者，應列擬洽邀授課講座，並予排序，每門課程3人）。
- (四) 本班專屬雲端及 LINE 群組平臺建置規劃。
- (五) 經費需求：以學員自付及本會撥付之委辦總經費作規劃，並參酌本會提供之經費分析表格填列（格式如附件7，請參酌「肆、經費說明」填列，經費項目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刪減），另須分列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以利輔訓人數增減時調整契約價金，經費分析表內如有需勻用之項目，須併予註明其項目、金額及用途，俾為核計價金之依據。
- (六) 教務及行政管理事項規劃說明。
- (七) 安全維護措施暨危機事件及性平事件處理機制。
- (八) 活動效益評估規劃說明。
- (九) 主要活動場所建物及其週邊環境平面圖。
- (十) 硬體設備及相關設施明細表。
- (十一) 宿舍、餐廳規劃說明（具合法營業登記及符合消防衛生安全合格證明）。
- (十二) 履約能力。
- (十三) 辦理學員結訓後之升學輔導及建立學員資料庫、追蹤瞭解學員升學情形等事宜。

陸、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